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年9月15日
(三)出席会议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汇路路498号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246,5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61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五)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9人,独立董事列席会议。
2.董事会议事及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9,313,200	59,990.02	5,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9,313,200	69,990.02	5,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9,313,200	69,990.02	5,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769,900	99.7964	5,500	0.2025	300	0.0111
2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769,900	99.7964	5,500	0.2025	300	0.0111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769,900	99.7964	5,500	0.2025	300	0.01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律律师事务所
律师:施敏、李玲玲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9月26日,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列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披露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9月26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内(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9月26日),除3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该3名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筹划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相关信息,其交易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做出的独立判断及投资决策,且买卖数量较小,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筹划计划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次激励计划的筹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未发现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行为,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现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而做出的独立判断及投资决策,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过泄露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而不得当得利情形。

四、自查结论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并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茗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茗嘉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6,60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37%,本次解除质押4,750,000股,并办理质押股份数量

3,900,000股。本次质押完成后,茗嘉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7,929,821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4.01%,占公司总股本的7.34%。

一、公司股份被质押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茗嘉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办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质押时间	解除质押数量	解除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茗嘉投资有限公司	4,750,000	8.29%	4.30%	2026年9月14日	560,340万股	52.37%	4,029,821股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4,029,821股	7.12%	3.73%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额
上海茗嘉投资有限公司	是	3,900,000	否	否	2026年9月14日	质权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滨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6.89%	3.61%	控股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合计		3,900,000						6.89%	3.61%	

3.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系因茗嘉投资控股股东自身资金需要。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4.股份质押质押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茗嘉投资有限公司	56,603,400	52.37%	4,029,821	7,929,821	14.01%	7.34%	0	0	0	0
合计	56,603,400	52.37%	4,029,821	7,929,821	14.01%	7.34%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茗嘉投资价值状况良好,未来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股份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或处置质押股份的风险。
本次质押并未导致对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因素。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6049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6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董事会拟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26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1,566,67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实施前,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在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发行新股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分配转股“为总股本确定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2026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且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129,639,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2元(含税,含税和税后),A股持有者当期投资收益(0.012元)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0元;A股持有者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者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分派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分派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先进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股息红利,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派现金0.02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派现金0.01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补派现金。】

三、分红派息日期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红棉股份;证券代码:000985)于2026年9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2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配对象为:截止2026年9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办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9月23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8****386	中国石化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	08****167	大庆高新材料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9月2日至登记日:2026年9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
咨询热线:大庆市龙凤区兴化街8号
咨询联系人:张洪

咨询电话:0459-6280287
传真电话:0459-6282261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6-38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提交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1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3日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8月31日)登记在前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名称及持股数量,回购股份数量及比例(即2026年9月14日)登记在前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表一)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成都四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72,063,662	13.13
2	四川美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6,325,360	4.80
3	锦源燃气	17,800,000	3.24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62组合	16,219,200	2.96
5	黄雁虹	12,760,276	2.33
6	建信基金	10,463,700	1.90
7	建信基金	6,988,500	1.27
8	庄群祥	6,006,488	1.09
9	孙祥	5,203,700	0.96
10	隆鑫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4,966,852	0.90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表二)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红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证券简称:红棉股份;证券代码:000523)于2026年9月11日、9月14日、9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3.公司于2026年9月27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6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08.2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63.85万元。敬请投资者查阅公司相关公告,理性决策,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红棉股份;证券代码:000523)于2026年9月11日、9月14日、9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可能对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对近期媒体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尚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

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3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6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08.2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63.85元。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解、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权益登记日	2026年9月17日
基金简称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ETF	除息日	2026年09月18日
基金代码	513030	现金派发日期	2026年09月28日
基金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法规及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31日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不收分红手续费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对比例	基金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有关现金分红的说明	基金日基金份额可供分配比例(单位:人民币%)	1.本公司将于2026年9月23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划款款项后,在2026年9月24日午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本次分红金额(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3,159,121,171.74	本公司将按照交易所规定,扣除的现金红利将由中国证券基金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事先约定赎回,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可按照基金净值向投资者全额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申请人,对于使用有原值的投资者将现金红利,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记录发放	
有关本次分红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9次分红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注:1.根据《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当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指数的期间增长率达到1%以上时,可进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以使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尽可能接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为原则进行收益分配。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			
2.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原则确定。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55 证券简称:龙腾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4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2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至9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前页,点击“提问反馈”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Ldm@hsbc.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陶国兴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副总经理魏志杰先生、副总经理钟德顺先生、财务总监王涛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林世宏先生、行政管理中心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陈娟女士(如有特殊原因,参会人员可能将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2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至9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前页,点击“提问反馈”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O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互动或活动通过公司邮箱 Ldm@hsbc.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612-67278888
联系邮箱:Ldm@hsb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29 证券简称: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2026-020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江浦大道109号11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7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111,304,710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五)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董事长期缺席是否出席、议案审议程序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议事及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7,287,384	99.9500	25,734	0.0943	200	0.000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佳胤、郑明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